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 告 黃月君

被 告 林大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鄭苡宣

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